

23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6780661

3200231130  
46780661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称: 重庆钱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人识别号: 91500102574816420P

址、电话: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合5组 023-72381357

开户行及账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广城分理处 24210901200100001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经营租赁\*租赁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叁万贰仟陆佰玖拾贰圆整

(小写) 1032692.00

称: 江苏徐工厂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058660437XC

地址、电话: 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248号 0516-83466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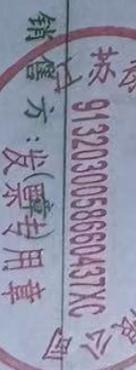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1106021409210135425

项目名称: 乐业至望谟高速公路总承包No3合同段  
项目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

收款人: 王琦琦

复核: 周小龙

开票人: 纪柯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231130

#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7369717

3200231130  
47369717

开票日期：2023年11月23日



称：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识别号：91500102574816420P  
址、电话：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合5组 023-72381357  
开户行及账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广城分理处 242109012001000001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经营租赁\*租赁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201119.46903	201119.47	13%	26145.53
合计				¥201119.47		¥26145.53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227265.00		

名称：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058660437XC  
地址、电话：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248号 0516-83466126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1106021409210135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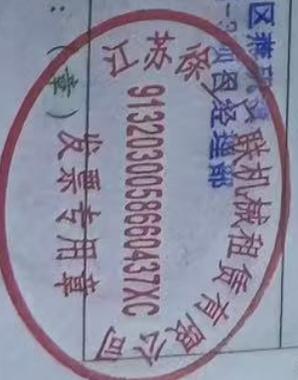
备注：项目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长江大桥YJTJ-2  
项目名称：燕矶长江大桥YJTJ-2  
项目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长江大桥YJTJ-2  
项目名称：燕矶长江大桥YJTJ-2

收款人：王琦琦

复核：万厚金

开票人：纪柯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2023] 3号 西采西压印塑为限公

31130

#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7369719

3200231130

47369719

开票日期：2023年11月23日



称：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识别号：91500102574816420P

址、电话：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合5组 023-72381357

开 户 行 及 账 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广城分理处 242109012001000001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圆整

(小写) ￥259957.00

名 称：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058660437XC  
地 址、电 话：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248号 0516-83466126  
开 户 行 及 账 号：工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1106021409210135425

备 注：项目名称：乐业至望谟高速公路百色乐业段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广西壮族百自治色乐业段

收款人：王琦琦

复核：万厚金

开票人：纪柯

销售方：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200232130

#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962745

3200232130  
22962745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23日

称：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A税人识别号：91500102574816420P

地址、电话：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合5组 023-72381357

开户行及账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广城分理处 2421090120010000175

密码区  
9867<649698-6\*5>88817254>12  
\*\*/<838-371632532439/6>8928  
-\*\*-484/27+86866\*5+<+99726  
5</0/<><0>/>251<2643+03>4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经营租赁*租赁费		项	1	230050.44248	¥230050.44	13%	29906.56
合计					¥230050.44		¥29906.56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圆整						
	(小写) ¥259957.00						

名称：江苏徐工产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058660437XC  
 地址、电话：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248号 0516-83466126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1106021409210135425

备注：项目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长江大桥YJT1  
 项目名称：燕矶长江大桥YJT1



收款人：王琦琦

复核：万厚金

开票人：纪柯

销售方：(章)

第二联：抵扣联购买方扣税凭证

#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卖方：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买方（全称）：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地点：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 80 号 销售模式：直销 经销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使用说明】1、可选项中，选择在□划，不选择在□划。 2、合同文本需要盖骑缝章/按指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标的、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整机编号	数量	金额 (元/台)
1	塔式起重机	1	XGT7020-10S1 型 250t.m /XGT7020-10S1 (标准节 14 节加 1 节基 础节加 1 节特殊节)	XUG0250PC NPC51632	1	1040000
2	塔式起重机	1	XGT7020-10S1 型 250t.m /XGT7020-10S1 (标准节 14 节加 1 节基 础节加 1 节特殊节)	XUG0250PC NPC51633	1	104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含税价）贰佰零捌万元整（¥：2080000 元）。						

## 二、结算方式、时间及期限

- 1、分期：自设备交付之日起 48 个月付清。每台每月支付贰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元整（21667 元）
- 2、本合同生效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4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肆仟元整），乙方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履行了全部的合同义务后，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每台 5% 首付，5% 保证金冲抵最后一期部分租金。

三、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GB/T5031-2008》，没有国家标准的按制造商的企业标准执行。

四、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具体详见附件《保修协议书》。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整机裸装或采用其他有利于运输的包装和方案，包装物不回收。

## 六、发货、交货、验货、运输费用承担

1、发货：卖方收到合同保证金后，接到买方书面发货通知后安排发货，具体发货时间卖方另行通知买方。

2、交（提）货方式：

 买方自提，在卖方仓库验货。

买方委托卖方代办运输至\_\_\_\_\_（地点），运费 \_\_\_\_\_ 万元/台，运费含在总价内。如果买方委托卖方代办运输买方变更收货地点，买方应在发货前及时与卖方就变更收货地点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因变更收货地点导致运费增加，由买方于发货前 3 日内将增加的运费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因变更收货地点买方延迟通知卖方导致的损失全部由买方承担。

买方委托卖方代办运输至\_\_\_\_\_（地点），运费由买方承担，货到后由买方支付给运输公司。

注：塔机基础随主机发出，如买方需要提前发运，则电话提前通知，运费由买方承担。

3、交（验）货地点：买方自提，在卖方所在地仓库验货；买方委托卖方代办运输，在代办运输到达地验货。

4、在卖方仓库内装车产生的装卸费用由卖方负责，其他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 七、发票开具

1、款项结清后，卖方可以提供以下两种货物发票之其中一种：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2、未在发票类型做出勾选，均视为不可抵扣发票或者不提供，由此引起的问题及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 八、设备验收方法、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本设备的技术标准、使用说明书、保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适用技术标准、使用说明书、保修书的规定。

2、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参照《产品发货清单》执行。

3、买方在接收交付的设备时应当对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技术资料、说明书等进行验收。买方委托卖方代办运输的，运输方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后 12 小时内，买方未对设备进行或未完成验收的，视为买方对已收到的设备验收合格。设备验收合格，买方应向卖方签署《产品发货清单》。买方收到合同约定的设备已超过 24 小时，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设备已在完整状态下交付买方。

4、买方如认为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买方应当妥善保管设备及其附件等，并不得使用设备。同时，买方应当在发现质量问题后 24 小时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如买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者擅自使用设备的，则视为设备质量符合双方的合同约定且验收合格。

5、买方对于设备有质量异议的，买卖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应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之日起 90 日内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卖方所在地的有国家检测资质机构提出鉴定申请，并书面通知卖方。

### 九、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买方自备机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卖方应买方要求可派服务人员提供售后服务。设备第一次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在《产品安装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需在 24 小时内提出。如卖方交货后 10 日内买方不通知卖方前往调试，或调试后买方不在《产品安装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且未在调试完成之时起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均视为验收合格。买方设备投入使用前须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许可，办理许可证所需的一切手续和费用由买方负责。

### 十、违约责任

1、卖方的违约责任：若卖方违约，由卖方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逾期提货的，卖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收取保管费，如买方逾期提货超过 7 日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处置设备，同时买方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费用、送货人员的差旅费用、律师费等），买方同意卖方有权从其已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卖方仍有其他损失的，有权要求买方予以赔偿。

### 十一、合同生效条款、有效期

1、买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付足额定金且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买方在约定的下述合同有效期内未全额支付货款或不提货的，合同自动解除，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且买方无权要求卖方退还已交付的定金。

三个月内      六个月内      其它：\_\_\_\_\_

机  
★  
3014  
设备  
★  
10230

## 十二、合同解除

### 1、买方合同解除权

因卖方主要原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因素除外）迟延交付设备超过 90 日，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交付设备的时间，如在 10 日内仍协商不成，买方有权在 30 日内向卖方发送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合同，卖方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本合同解除，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 2、卖方合同解除权

因买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十一条或具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三、地址送达确认

买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页中填写的文书送达地址均为本单位或本人常驻地址，真实有效，卖方或司法机关向买方邮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传票、裁定、判决或其它法律诉讼通知等，均按照本合同签署页中填写的文书送达地址邮寄，如导致相关函件或司法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相关函件或司法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四、合同争议及管辖

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卖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特别约定

1、买卖双方达成的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协议均需买卖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具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的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个人客户签字按指模）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双方签订的产品保修协议书、基础图配重图等随机文件），均与本合同一并使用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保密：买卖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内容为商业秘密。买方不得对外披露，保密的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若买方因此而违约的，买方应向卖方承担设备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合同未对产品配置做出约定的，则按照卖方出厂时的标准配置执行。

5、如买方在使用过程中认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书面通知卖方。

6、买方自己或者合作的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由施工地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的合法操作证书方可操作卖方产品，买方对设备的安装、拆卸及装运，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专业队伍严格按卖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的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进行安装、拆卸及装运，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卖方概不负责；买方未按照卖方要求或由于不正确操作、保养以及使用其他厂家生产的零配件导致的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卖方不承担责任。

7、买方严格按卖方提供的图纸制作地基、配重。

8、对合同签订超过 15 天，且买方未按约定支付足额定金，或买方没有或部分执行本合同，卖方有权根据主要原材料国内市场价格的变化，对未执行部分合理调整产品价格，并书面通知买方，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9、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执二份，买方执二份。

## 十六、附件：

【合同附件一】保修协议书（编号：XZJJFW-001）（适用于塔式起重机）

【合同附件二】保修协议书（编号：XZJJFW-002）（适用于施工升降机）

### 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及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的各条款，尤其黑

体字部分，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您已经充分了解产品性能、使用维护保养正确方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等手续的条件和程序等；

2、您已经充分了解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合同中关于买方义务及违约责任的条款；您自愿接受并签订本合同；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了保证交易安全，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买方应直接支付给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直接交付卖方销售人员或者未经卖方书面授权的其他工作人员），否则视为买方未履行相应的合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4、请确保您所提交的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卖方	买方	代理商
卖方（章）：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徐海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徐州永安支行 账号：32001718336052503301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178991831XA 电话：0516-87764068 邮政编码：221000	买方（签字/盖章）：重庆钱桥建筑设备 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 法定代表人：顾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3-72381357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广城分理处 账号：2421090120010000175 纳税人识别号 / 身份证号： 91500102574816420P 文书送达地址：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 协和五组 邮政编码：408001	代理商（签字/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文书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 设备转让合同

受让方：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转让方：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实现生产经营需要，甲方拟收购乙方拥有的塔式起重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乙方无偿转让给甲方的设备：壹台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XGT7020-10S1型 250t.m塔式起重机，出厂编号为：XUG0250PCNPC51632。

## 第二条设备交付时间

在双方约定时间、地点内，乙方将机械设备交付给甲方。

## 第三条陈述保证承诺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1、甲方系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
- 2、甲方具有受让设备转让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3、甲方对乙方转让的设备作了充分了解，并同意在该状况下受让；
- 4、甲方保证有能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执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义务；
- 5、甲方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1、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乙方具有转让设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3、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资产状况(包括设备的外观、性能、操作及维修方法、重大瑕疵等)向甲方作充分的陈述、说明，没有其他保留；
- 4、乙方为设备而引起的债权债务，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四条交接验收

甲、乙双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办理转让设备的交接手续，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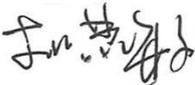
#### 第五条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 第六条其它事项

- 1、本协议以中文制作，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04月30日